

2000年11月13日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家慧講辭

主席、各位委員會成員、各位先生、女士：

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標誌著電訊服務發展進入一個全新紀元，這對於電訊業界、市民大眾，以至香港來說，都是一個值得關注的重要課題。

和記感謝委員會的邀請，讓我們能夠在今日這個公開討論大會就此重要課題發表意見。

第三代流動通訊與第二代純話音的通訊服務截然不同，在技術及服務上的創新和飛躍發展令第三代流動通訊變得多姿多采；由於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將非常創新並不斷演進，而用戶的消費模式亦與現時有顯著的分別，因此對網絡的要求仍是未知之數，有待確定。基於這些考慮，任何預先釐訂的管制及技術要求，均會局限了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自然發展及演進。本公司的立場已為全球多個先進流動電話市場的管理組織總結過，我們認為第三代流動發牌制度首要確保香港消費者及電訊業界的利益，應在政府的輕度監管下由市場自行決定及評價。

基於上述的考慮，我們得出以下結論：

我們對電訊管理局為四個營辦商每個分配 15 兆赫成對頻譜及 5 兆赫不成對頻譜的決定表示強烈的支持。這可確保每一營辦商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及擁有足夠的網絡容量，以最具效益的方式提供切合香港需要的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

在首輪諮詢中，我們建議採用頻譜拍賣的方式發牌，因為此種方法具透明度、公平客觀，並可為香港庫房帶來收益。不少曾於首輪諮詢中發表意見的市民、學者及政黨均持相同的觀點。而且，拍賣是一種較為快捷的發牌方式，讓本港成為全球最早推出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市場之一，在保持香港作為世界其中主要電訊樞紐的地位尤為重要。此外，由於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不斷演進，任何以優劣準則甄選營辦商的做法，均可能流於主觀或武斷。

現在電訊管理局建議的是混合制的發牌方式。我們認為此種包含預先評審的方式必須建基於一系列透明度高、客觀而又能量化的評審標準，而此等要求亦應該在接受申請前公佈，並公平地用於評審所有的競投者。我們又認為，基於香港市民的利益，預先評審程序應盡快完成。

我們並不贊成預先評審中包括「開放網絡」這項強制要求。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的角色(MVNO)並未在諮詢文件中清楚界定，事實上，這個名詞目前仍未有一個為國際所接納的界定；故此，在決定誰可以列入這一類別實在相當困難。再者，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並不需要承擔建設第三代網絡的龐大資本開支及風險，故強制要求營辦商為仍未確定其需求及承諾的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建設及維持特定的網絡容量是極不公平的，同時亦會扭曲了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真正的市場行為，這不公平的要求將導致營辦商大幅調低預備支付的牌照費金額。

第三代流動通訊網絡極為複雜而且不斷演進，與第二代網絡截然不同，因此，第三代流動通訊的網絡容量不可能客觀界定；而固定分隔網絡並管理每個分隔的部份於技術上也是不可行的，將開放網絡的程度固定於某一百分比，肯定會因不一致的詮釋而難於落實，且難於監管，有關訂立此條例及執行有效的監管所需費用亦將超逾所得的利益。

由於開放本身的網絡予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很可能對營辦商有利，上述強制性開放網絡的建議實無須預先規定推行一些不論有否規管都可能出現的正常商業活動。

據本公司目前所瞭解，現時未有任何其他第三代流動通訊市場曾強制分隔網絡及服務，也未有市場試圖訂下該分隔網絡容量的比重。因此，我們深信電訊管理局建議強制要求「開放網絡」，並釐訂某一百分比的開放程度，將會扭曲香港的第三代流動通訊發展，更可能損害消費者利益，第三代流動通訊的發展只有透過市場的力量及商業磋商的方式才能達到最佳的效果，而非倚靠強制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的網絡使用量。

有關開放網絡的容量予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及轉售商的批發價格，我們深信應在不受監管組織的干預下透過商業磋商的方式以達成協議。在任何情況下，每個的商業協議都應按個別情況評估，而所訂定的批發價格不應少於合約網絡的全部營運費用及建網成本，包括牌照費、資本開支以及合理的商業投資回報。網絡營辦商與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的商業協定須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的合理承諾，包括其保證使用網絡的年期及用量應根據網絡商的投資成本計算。

我們不贊成電訊管理局建議採用基於長期平均遞增成本方式的「成本增額法」(cost plus) 或「零售差額法」(retail minus) 以決定批發價格，因為此兩種方法均是極不公平的，由於營辦商需於短期內投入龐大的資金以競投牌照及鋪設網絡，以長期平均遞增成本的方法計算批發價格並不恰當。同時，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或會連接至網絡的不同部份，以致不同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的成本都不盡相同，而且第三代服務內容的收費極大程度上與使用量無相應關係，採用「零售差額法」(retail minus) 方式將導致營辦商所得正確收益的計算不成比例。

事先釐訂一個計算成本的方法可能導致意料之外的後果，此舉將促使某些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不願全心參與商業磋商。

至於競投的付款機制，我們深信一次過繳付牌照費用為最佳方法。這種方法易於評估、管理，並可減少日後的信貸風險。

電訊管理局視設立最低金額的專營權費為另一可行方法，不過此法未具透明度，亦缺乏經濟效益。電訊管理局將無法計算拍賣可得的收益。表現優良的營辦商所繳付的牌照費用總額，最終會較表現遜色的營辦商為高。此舉不公平地縱容經營不善，也不鼓勵改善服務。對社會整體而言，此項安排勢難照顧公眾利益。

經濟自由及政府的積極不干預一直是香港成功的主要推動力。我們相信，第三代流動通訊的未來發展最好在政府輕度的監管架構下由市場自行決定及評價，並懇切期望政府及電訊管理局秉持真正的原則，全力支持業界推動電訊業踏入第三代流動通訊新紀元。